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

(2023) 粤 1303 执前调 1229 号

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、广盛华侨(惠州)房产开发有限公司:

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盛华 侨(惠州)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被执 行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本院作出的(2022) 粤 1303 民初 7820 号民事判决书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义 务,本院拟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广盛华侨(惠州)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高尔夫路1号棕榈岛渡假村项目 J3、J1 地块车位共 577 个 (详见附件), 该不动产可用定向询价 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经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 局询价,该局以惠阳税便函[2024]241号复函称,上述不动产的 住宅计税基准价为 63000 元/个, 故上述不动产的计税基准价为 36351000 元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 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"接受定向询价的机构在 指定期限内出具的询价结果为参考价。"之规定,本案对上述计 税基准价 36351000 元作为涉案不动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本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送达上述定向询价结果,并以财产处置参考价 36351000 元对涉案房产进行处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

联系人: 黄智聪、蔡心仪

联系方式: 0752-3377217 工作微信: 13352793588

联系地址: 惠州市惠阳区迎宾大道 86 号惠阳区人民法院执

行局